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晏寧

邱淑貞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晏寧、邱淑貞同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康寧郡社區（下稱本社區）之住戶，2人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35分許，在本社區大庭普渡活動結束後，因拿取貢品之問題產生爭執，邱淑貞不滿張晏寧口出難堪之言語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掌摑張晏寧之臉部，致張晏寧受有左側臉部鈍挫傷、疑似腦震盪等傷勢，張晏寧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掌摑及推倒邱淑貞，致邱淑貞受有尾骨區域挫傷之傷勢，因認張晏寧、邱淑貞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張晏寧、邱淑貞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張晏寧、邱淑貞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雙方互相具狀撤回告

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、薛人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